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CY-G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食堂食材供货及
配送服务--（分包二）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供货单位：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CY-G2025-0001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供应商：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丽岛路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新街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以供货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优惠率为 23%（大写：百分之二十三）。（优惠率是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正常零售价格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如投标人所投20%。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零售即时价格为10元/斤，则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为 $10 \times 0.8 = 8$ 元/斤。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的价格，则根据大润发超市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为基础，大润发超市当期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或其他可追溯依据等，以采购人核实认定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92-NJCY-G2025-0001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5、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的位置。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限：所有货物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二)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2、双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下浮比例结算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零售价,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的价格,则根据大润发超市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为基础,大润发超市当期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或其他可追溯依据等,以采购人核实认定的价格为准。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同时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4、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5、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4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5 凡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南京市公安局及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合同。

6 考核原则上为每月一次考核,采购人组织各食堂主要负责人、相关专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100分,100-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 (2)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 (3)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4)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5)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 (7)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138522871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0115601040006766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